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07號

聲請人 鑛鋒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祥富

代理人 陳凱雁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2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

發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237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安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張鵬志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湖分公司	鑛鋒工業有限公司	191,100元	WH40459416	114年2月28日